

证券代码：831880

证券简称：春旺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金额：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根据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预计公司未来一年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含 8,000 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正常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该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在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前提下进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